

社會科學論叢

第二輯

紀念故校長傅斯年先生專號

中華民國十四年一月十日出版

目錄

故校長傅斯年先生遺容及事略	薩孟武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梅仲協
比較夫妻財產制緒論	全漢昇
從工業生產觀察英國在世界經濟中之地位的轉變	張果爲
論景氣統計	林霞
關於紙幣的幾個分析	楊樹人
凱因斯貨幣理論述略	蔡章麟
論美國聯邦準備制度下的通貨彈性	彭明敏
私法上誠實信用原則及其運用	陳棋炎
空中之法的性質	
關於吾國近代典權習慣法之研究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出版

徵稿簡章

- 一、本刊爲不定期刊物預定每學期一冊
- 二、本刊由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同人編著院外來稿亦所歡迎每篇以二萬字至四萬字爲宜
- 三、來稿不論著譯均所歡迎譯稿請附原文
- 四、來稿不論文體唯須一律加標註符號
- 五、來稿一經刊載酌奉本刊及抽印單行本若干冊

六、來稿請寄臺灣臺北市徐州路國立臺灣大學
法學院院長辦公室代收

社會科學論叢 第二輯

定價 新臺幣十五元

民國四十年一月 出版

編輯者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發行者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印刷者 臺灣書店印刷工廠

臺灣臺北重慶南路四十二號
電話 三八七五號

代售處 全國各大書局

國立臺灣大學法學院

社會科學論叢編輯委員會

主任委員

薩孟武

編輯委員

梅仲協

李祥麟

盛成

林霖

王師復

劉溥仁

楊樹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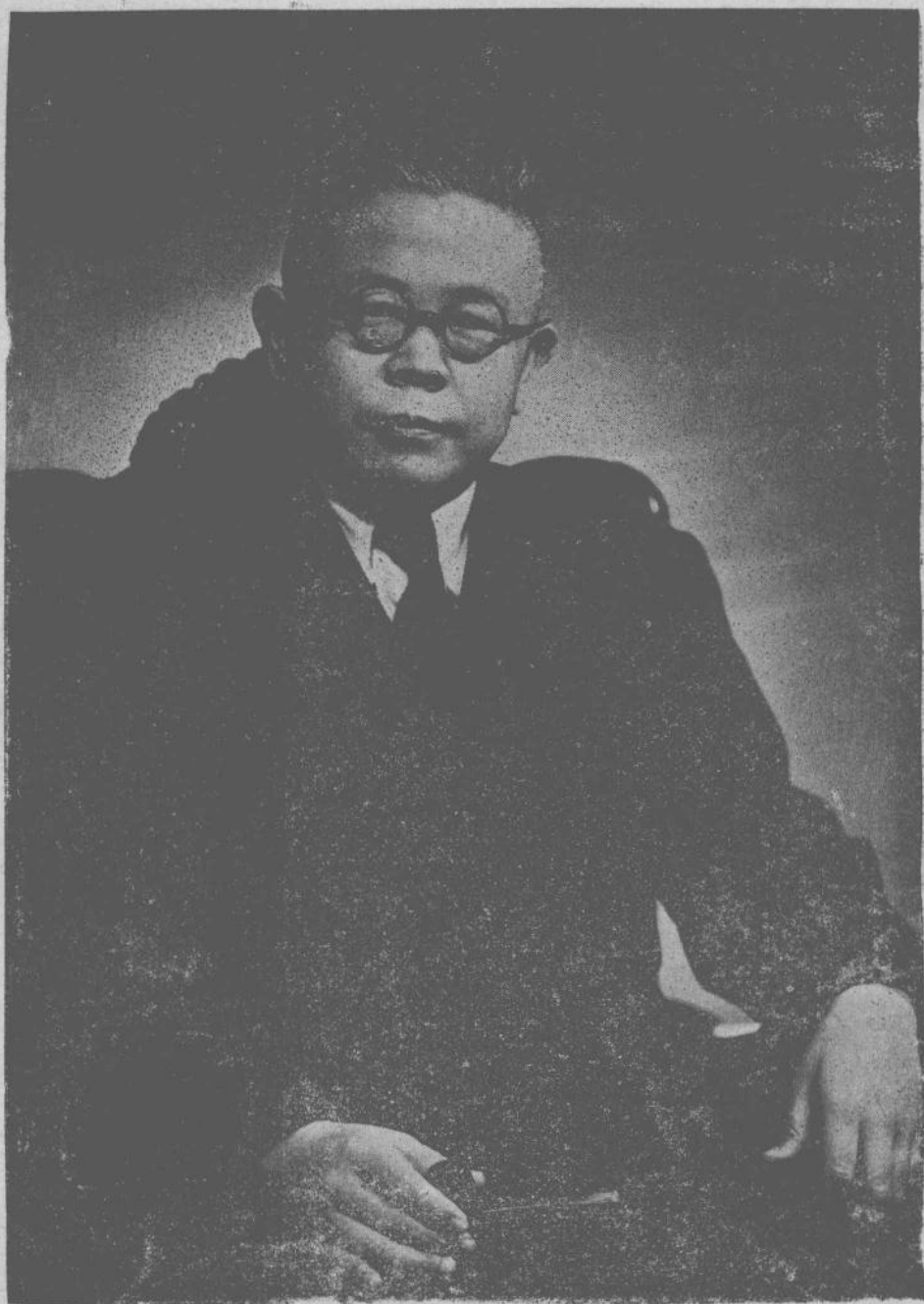
洪應灶

故校長傅斯年先生事略

那廉君

先生諱斯年，字孟真，民國紀元前十六年三月廿六日出生于山東省聊城縣。祖父淦，字笠泉，遜清拔貢。父祖安，字曉麓，遜清舉人。民國八年先生畢業于北京大學中國文學門，翌年以山東省官費赴英，在英國倫敦大學研究生理心理及數學，十二年由英赴德，在德國柏林大學研究哲學。十六年返國，任中山大學教授兼文科學長（後改稱文史科主任），十七年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成立，任專任研究員兼所長，以迄於今。二十九年至三十年並兼任中央研究院總幹事，以勞累過度，左眼出血，在歐樂山中央醫院休養兩月，始稍痊癒，以後血壓時高時低。光復後，代理北京大學校長，直至三十六年春，始由平返京，同年夏携眷赴美治療。三十七年經中央研究院選定爲院長，同年十月自美返國，翌年一月十九日由京來臺，二十一日就臺灣大學校長職，就職之後，處理校務，無間朝夕，體力不支，而前在美國治療之效果，遂因此而喪失無遺。三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臺灣省參議會猝患腦溢血，急救無効，不幸于是夜十一時二十二分與世長辭。

先生著作甚富，除「性命古訓辨證」及「東北史綱」（第一卷古代之東北）兩書外，論文之屬于文史方面者，如「周頌說」，「戰國文籍中之篇式書體」，「大東小東說」，「論所謂五等爵」，「姜原」，「明成祖生母記疑」，「周東封與殷遺民」，「說廣陵之曲江」，「誰是齊物論之作者」，「北宋刊南宋補刊十行本史記集解跋」，「後漢書殘本跋」，「夷夏東西說」等，均刊于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集刊。到臺之後，兩年來所寫成之有關教育及臺灣大學文字，亦有十數篇，均待刊成專冊。



臺灣大學故校長傅斯年先生遺容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薩孟武

- 一、丞相制之破壞與三公制之成立
- 二、三省之發生及其發展
 - 甲、尚書省
 - 乙、中書省
 - 丙、門下省
- 三、三省分權制之確立及其破壞

一、丞相制之破壞與三公制之成立

周制，天子六卿，諸侯三卿，均採世官之制，而以貴族任之，除國內發生重大政變之外，貴族可以安流平進，坐至公卿，如齊的國高，魯的三桓，晉的六卿，鄭的七穆等是。他們不屑竭智盡心，以邀恩寵，且又專利害，制殺生，而擅國權。春秋時代人主爲了抵抗貴族，往往信用寒人，寄以腹心之任。但是門第之見尙存，寒人不能一躍而登公卿之位，因之人主只能任用他們爲侍衛左右的近臣，管理機要，參斷帷幄。積時既久，國家政權遂漸次歸於近臣之手，而近臣便代替了公卿的地位。秦制，中央官職最高者爲丞相太尉御史大夫。其實三者最初均是

人主的近臣。就丞相說，相乃諸侯朝聘宴享之時輔導行禮的官。春秋時代，諸侯朝聘宴享甚爲重要，禮儀周到，可以促進兩國親善，禮儀錯誤，可以引起兩國的糾紛，其甚者且可化玉帛爲干戈。相既這樣重要，所以當時國君常以習禮儀，長交際，善辭令的人爲相。而相既在人主左右，輔導行禮，故凡遇有重大問題發生之際，人主不免與其商量，令其貢獻意見。這樣，相遂由輔導行禮的官，參知政事，漸變而總理國政了。然其地位尙非百官之長，齊桓公以管仲爲相，管仲固然總理齊的國政，而其官品僅是下卿，齊國上卿仍是國高二氏。到了戰國，君權漸次發達，貴族勢力已經沒落，人主往往任用士人以抑制貴族，換句話說，引用近臣以抑制公卿，於是相的地位漸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二

次提高，而成爲一國最高行政官。就太尉說，尉乃武官的總稱，三代之制，天子六軍，其將皆命卿，蓋古之天子寄軍政於六卿，居則以田，警則以戰，所謂「入使理之，出使長之」之義。諸侯亦然。那個時候貴族平時爲卿而主政，戰時爲將而主軍。晉國之例最爲顯明，晉文公蒐於被廬而作三軍，却穀將中軍，却縠佐之，狐毛將上軍，狐偃佐之，欒枝將下軍，先軫佐之，將佐位均爲卿，而將中軍者則爲正卿而主國政。他們均由貴族出身，平時居尊處優，戰時乘車而戰，所謂車戰者是。戰國時代，諸侯兼併，軍旅之事未嘗一刻停止，戰術由車戰進化爲馬隊與步兵之戰，於是貴族在軍隊中漸被淘汰，代之出來領率軍隊者則爲平民出身的軍人，如吳起白起等是。他們最初祇是人主的侍從武官，居則近衛左右，出則作戰從征。當時武官均稱爲尉（前漢書百官公卿表注引應劭曰，自上安下爲尉，武官悉以爲稱）。一方人主要抑制貴族的勢力，同時貴族又耽於享樂，不能爲國干城，於是討伐征戰之事遂委託於尉，而尉就由侍從的武官變爲國家的軍官，其地位最高者特稱爲國尉或太尉。就御史大夫說，御史乃在人主左右，職掌文書記事。御史爲人主的近臣，所以人主又寄以耳目之任，令其監察內外羣官。其所以能够負監察之任者乃有兩個原因，一因御史職掌文書，四方文書既歸

御史保管，御史便明習天下圖書計籍，而能知道四方政情，因之人主遂使御史監察外官。二因御史職掌記事，良史書法不隱，可使亂臣賊子懼，寓褒貶於書法之中，頗盡監察之意，而有肅正紀綱之效，所以人主又使御史監察內官。御史既爲人主的耳目，監察內外羣官，遂漸次變爲彈擊官邪的司憲之官。至秦，且置大夫以爲御史之率。始皇稱帝以前，已有個御史大夫馮劫。到了秦並天下，釐定官制，御史大夫遂與丞相太尉成爲中央最高職官。

一般人均以爲丞相掌政事，太尉掌軍事，御史大夫掌監察，三權鼎立，互相牽制。固然分權制度可以實行於民主國，也可以實行於專制國。民主國的分權乃預防政府的專制，而保護人民的自由，專制國的分權則預防大臣的跋扈，而維護君主的權威。但是按之實際，秦的政權實集中於天子，再由天子轉託於丞相。秦在關中之時，丞相得志，固然貴極富溢，一旦失勢，便車裂以徇（商鞅），或懼罪而亡（張儀甘茂），或憂憤而死（魏冉范雎）。秦對丞相有自由任免的權，集權於丞相之利，秦雖然知道，集權於丞相之害，秦却未曾經驗，所以始皇統一天下之後，法制上一切政權仍由天子轉交丞相行使，太尉不過輔佐丞相指揮軍隊，御史大夫不過輔佐丞相監察百官，並未曾依制衡

原理，把權力分爲三種，分屬於三個機關，使其互相牽制。所以丞相是總理萬機，而爲宰相之職。

漢承秦制，也以丞相爲宰相之職，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

丞相，秦官，金印紫綬，掌丞天子，助理萬機（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論其榮典，丞相可以得到天子的隆重禮遇。

丞相進見聖主，御坐爲起，在輿爲下（前漢書卷八十四翟方進傳）

論其權限，丞相有選用百官的權。

田蚡爲丞相，薦人或起家至二千石，權移主上（前漢書卷五十二田蚡傳）

有執行賞罰的權。

田蚡言灌夫家在潁川，橫甚，民苦之，請案之，上曰此丞相事，何請（前漢書卷五十一灌夫傳）

有決定大政方針的權。

張安世爲大司馬車騎將軍領尚書事……職典樞機，以謹慎周密自著，外內無聞，每定大政已決，輒移病出，有詔令，乃驚，使吏往丞相府問焉，自朝廷大臣莫知其與議也（前漢書卷五十九張安世傳）

（註）張安世使吏往丞相府探問，固然因爲謹慎周密，不欲世人知其與議，然而必赴丞相府探問，又可以知道決定大政的機關屬於丞相。

丞相所請求，天子必須聽從。

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忠傳）

天子的詔令丞相可以封駁。

周亞夫遷爲丞相……竇太后曰皇后兄王信可侯也……上曰請得與丞相計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之。亞夫曰，高帝約，非劉氏不得王，非有功不得侯，不如約，天下共擊之，今信雖皇后兄，無功，侯之，非約也，上默然而沮（前漢書卷四十周亞夫傳）

王嘉爲丞相，是時侍中董賢受幸於上（哀帝）……上因託傳太后遺詔，令成帝母王太后下丞相御史，益封賢二千戶，及賜孔鄉侯汝昌侯陽新侯國，嘉封還詔書（前漢書卷八十六王嘉傳）

由此可知丞相是統宰百揆而爲宰相之職。成帝時，何武建言：「古者民樸事約，然猶則天三光，備三公官，各有分職，今末俗之弊，政事煩多，宰相之材不能及古，而丞相獨兼三公之事，所以久廢而不治也」（前漢書朱博傳）。丞相獨兼三公之事，可知丞相有統宰百揆的權。古者三公「坐而議政，無不總統，故不以一職爲官名」（漢書百官公卿表），即百事無不揆焉。降至秦漢，遂以統宰百揆的人稱爲三公，原不必要有三人。漢世雖稱丞相太尉御史大夫爲三公（漢書補註百官公卿表錢大昭曰三公丞相太尉御史大夫）。但是如下所說，太尉之職有事則置，無事則省，並非常設的官。而御史大夫又掌副丞相，而有副相之稱，所以西漢丞相確如何武所說，獨兼三公之事，而總宰百揆。先就太尉言之，丞相萬石，太尉也萬石，丞相金印紫綬，太尉也金印紫綬。

太尉秦官，金印紫綬，掌武事（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論其尊貴，實和丞相一樣。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四

丞相衛綰病免，上議置丞相太尉，蕭何說（田蚡）曰，上以將軍爲相，必顯其（輔其侯寶嬰），魏其爲相，將軍必爲太尉，太尉相尊等耳，有議賢名（前漢書卷五十二田蚡傳）

但是太尉之職，自高祖以來固不常置。

太尉之職初不常置。按司馬氏將相表，高帝二年太尉盧綰，五年罷。十一年周勃爲太尉取代，後官省。高后四年置太尉官，文帝三年罷，屬丞相。景帝五年復置，七年罷。武帝建元元年復置，二年罷，後改爲大司馬（文獻通考卷一百五十兵考二兵制引山齊易氏曰）。

漢高祖元年以蕭何爲丞相，周勃爲御史大夫，五年而後始命盧綰爲太尉，綰王燕後，以命周勃，尋省，蓋是時高祖方自征伐，武事不以屬人，亦不必設官也。文帝元年周勃遷右丞相，以薄昭爲車騎將軍，宋昌爲衛將軍，而不置太尉。蓋自代來，未敢以兵權委漢廷舊臣，故以其腹心分領之耳。自是虛太尉者二十六年。七國反，景帝以周亞夫擊之，始復以亞夫爲太尉，兵罷亦省。又十三年，而武帝以命田蚡，一年復省。又二十一年乃以大將軍衛青驃騎將軍霍去病爲大司馬，各冠其將軍，即太尉也。蓋方有四夷之功，故爾。自去病病死，又十九年，而霍光以奉車都尉爲大司馬大將軍。以此考之，太尉官自高祖以來，有事則置，無事則省，不以爲常也。蓋漢雖設太尉總兵，而左右前後及因事置名以爲將軍者不一，豈因不欲以兵權屬一官歟。觀高祖命盧綰，武帝命衛霍，非親即舊，其意可知矣（文獻通考卷四十八職官考二太尉引石林燕氏曰）。

即置，也未必就有兵權。漢之軍隊不論中央或地方，非有天子的符節不得徵發。太尉雖掌武事，而却沒有領兵與發兵的權。舉一個例說，漢制，拱衛京師者有南北軍，南軍衛尉主之，北軍中尉（後改名爲執金吾）主之。呂后病困，以趙王呂祿爲上將軍，

居北軍，梁王呂產爲相國，居南軍。呂后崩，陳平周勃謀誅諸呂，太尉周勃欲入北軍，仍令符節令紀通持節矯內之，又令鄼奇與典客（後改名爲大鴻臚）劉揭告祿，「帝欲太尉守北軍」，而後呂祿始解將印，以兵授太尉。周勃既領北軍，而尚有南軍未服，故令平陽侯曹窋告衛尉勿納呂產，又使朱虛侯劉章率兵千人入宮衛帝，遂殺呂產於郎中府（郎中令之府，後改名爲光祿勳）。這個事實可以證明太尉非有天子的符節，不得領兵，也不得發兵。而丞相將兵征討之事，歷史上又有其例。

文帝三年灌嬰爲丞相……匈奴大入北地，上令丞相嬰將騎八萬五千擊匈奴，匈奴去（前漢書卷四十一灌嬰傳）

何況太尉之官既不常置，省時，其職又由丞相兼之。

太尉官罷久矣，丞相兼之，所以假武與文也（前漢書卷八十九黃霸傳）

是則軍事與行政並不完全分立，如近代三權分立者焉。

次就御史大夫言之，御史大夫不過掌副丞相而已，雖有三公之稱，其實祇是上卿。丞相萬石，御史大夫中二千石，丞相金印紫綬，御史大夫銀印青綬，其地位乃在丞相之下。

御史大夫秦官，位上卿，銀印青綬，掌副丞相（前漢書卷十九上官公卿表）

御史大夫秩中二千石（前漢書卷十九上官公卿表注引茂陵書）

御史大夫雖然位次丞相，而又不與九卿同列，他是首席之卿，

而總領百官。

御史之官，宰相之副，九卿之右（前漢書卷六十七朱雲傳）

御史大夫位次丞相……總領百官……爲百僚率（前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

凡有朝見奏事，御史大夫常居丞相之後。

故事，朝奏事，會庭中，御史大夫，差居丞相後（前漢書卷七十八蕭望之傳）

而丞相缺職之時，又由御史大夫選補。

故事，選郡國守相高第爲中二千石，選中二千石爲御史大夫，任職者爲丞相（前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

由此可知御史大夫乃是宰相之副，所以漢人稱之爲副相。丞相掌丞天子，助理萬機，御史大夫又輔佐丞相，統理衆務。

御史大夫……佐丞相統理天下（前漢書卷八十三薛宣傳）

御史大夫輔佐丞相，統理衆務，所以常與丞相爭權。

凡爲御史大夫，而丞相次也，其心冀幸丞相物故，或乃陰私相毀害，欲代之（文獻通考卷五十三職官考七御史大夫）

有時權勢且在丞相之上。

吳錯爲御史大夫，權任出丞相右。張湯爲御史，每朝奏事國家，用日吁，丞相取充位，天下事皆決湯。蕭望之爲御史，意輕丞相，遇之無禮（答蕭望之書卷十二吳錯張湯）

但是御史大夫尙有一種特殊職務，即管理國家的制度文章。

御史大夫職典制度文章（前漢書卷六十五東方朔傳注引應劭曰）。

制度文章就是律令，御史大夫管理律令，所以詔命有關於律令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者，須先下御史大夫，再由御史大夫轉丞相下百官。

按三王世家（史記卷六十）請立閔且等爲王疏，則丞相莊青翟居首，而御史大夫張湯次之，既奉制可，則制書由御史大夫湯下丞相，丞相下中二千石，二千石下守相（陔餘叢考卷二十六御史）

而百官行爲有違反律令者，御史大夫亦得監察。

御史大夫……典正法度……總領百官，上下相監臨（前漢書卷八十三朱博傳）

但是御史大夫所以成爲監察之官者，乃是因爲其屬官有個御史中丞，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監察內外羣官。

御史大夫有兩丞秩千石，一曰中丞，在殿中闕臺，掌圖籍秘書，外督部刺史，內領侍御史十五人，受公卿奏事，舉劾按章（前漢書卷十九上官公卿表）

御史中丞爲御史大夫的屬官，世人因此遂以御史大夫爲監察機關的長官，又因御史大夫稱爲三公，復謂西漢監察機關是獨立於行政機關之外。其實御史大夫既是副相，則其領監察之官，亦不過輔佐丞相監察百官而已。所以御史大夫要按問官吏之罪，須商得丞相同意，其未商得丞相同意，而遽行按問者，視爲一個異例。「丞相丙吉年老」，蕭望之爲御史大夫，「意輕丞相」（前漢書蕭望之傳），固曾違反丞相之意，按問大臣之罪。

韓延壽代蕭望之爲左馮翊，而望之遷御史大夫，侍謁者蕭望之道延壽在東郡時放散官錢千餘萬。望之與丞相丙吉議，吉以爲更大赦，不須考。會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御史當問事東郡，望之因令並問之。（前漢書卷七十六韓延壽傳）

晁錯爲御史大夫，權任出丞相右，朝臣有罪，亦嘗遣吏按問。

爰盎素不好晁錯，錯所居坐，盎輒避，盎所居坐，錯亦避，兩人未嘗同堂語。及孝景即位，晁錯爲御史大夫，使吏按盎受吳王財物，抵罪，詔赦而爲庶人。（前漢書卷四十九爰盎傳）

然此只可視爲異例。何況御史中丞雖爲御史大夫的屬官，而其權限却可與御史大夫抗衡。

孫安前爲中丞時，單方進爲御史大夫，舉掾（師古曰御史大夫之掾也，名掾）可侍御史，安奏隨前奉使欺慢，不宜執法近侍，方進以此怨宏。（前漢書卷六十杜欽傳）

同時丞相之下也置一個司直，掌佐丞相舉不法。

武帝元狩五年初置司直，秩比二千石，掌佐丞相舉不法。（前漢書卷十九上百官公卿表）

監察機關除了御史大夫屬官的中丞之外，尚有一個丞相屬官的司直，由此可知監察與行政並不完全分立，如近代三權分立者焉。

（註其實，漢世監察機關除中丞與司直之外，尚有一個司隸校尉，可以監察公卿，雖是丞相，司隸也可以舉劾罷免。監察權不由一個機關行使，而由三個機關行使，這更可以證明監察權本身不是獨立的權。請參看拙著中國政治史第三章第四節。）

軍事與監察未曾完全獨立於行政之外，而丞相又掌丞天子，助理萬機，是則漢世並不實行分權，丞相乃統宰百揆，而爲宰相

之職。丞相要完成宰相的任務，必須天子高拱無爲，採納丞相的意見。古者天子之位不傳子而傳賢，至周，上而天子，下而百官，皆不傳賢而傳子。秦漢以後，天子之位固然傳子，而自宰相以下無不傳賢。天子之子不皆賢，可賴宰相傳賢以補之，宰相之位不安定，可賴天子傳子以補之。即秦漢制度是於政府之內，分別兩種機關，其一傳子，其他傳賢，傳子者地位安定，傳賢者地位不安定。地位安定者理應聽從地位不安定者的意見，而後傳賢才有意義。韓非說：「人主之道，靜退以爲寶，不自操事，而知拙與巧，不自計慮，而知福與咎」（韓非子主道篇），就是人主對於政治，不宜自己操事，也不宜自己計慮，只可居於審判者的地位，判斷宰相行政的是非得失。所以韓非又說：「明君之道，使智者盡其慮，而君因以斷事，故君不窮於智，賢者敕其材，君因而任之，故君不窮於能」（韓非子主道篇）。史稱：「漢典舊事，丞相所請，靡有不聽」（後漢書陳忠傳），這可以說是天子傳子宰相傳賢的理想。像秦制那樣，「丞相諸大臣皆受成事，倚辦於上」（史記秦始皇本紀三十五年），是不足爲訓的。但是宰相賢不賢如何決定呢？堯之舉舜也，嬪之以二女，以觀其行，委之以政事，以察其才，詢於四岳，以測人意，班固說：「四岳謂四方諸侯」（前漢書百官公卿表上）。漢無古代的諸侯

會議，又無現代的國民會議，一切權力均集中於天子，因之決定宰相賢不賢的權就專屬於天子。天子既然不皆賢，則天子所決定者當然未必合理。倘能限制天子任用宰相的權，而宰相自己又有特殊的社會背景，則天子雖尊，亦不敢任用佞倖為宰相，並以宰相為傀儡，任意施行不合理的政治。

漢高祖奮身於閭閻之中，其登帝位，是由羣臣推戴，功臣宿將心常缺缺，呂后說：

諸將故與帝為編戶民，北面為臣，心常缺缺（前漢書卷一下高祖紀十二年）

高祖為了安慰他們，不能不剖裂疆土，封為列侯。列侯衣租食稅，固然和王國不同，不足成為反抗中央的勢力，但是其勢却可以逼主。諸呂之亂所以失敗，便是因為列侯不與外戚合作。文帝由外藩入承大統，也是由於列侯迎立。列侯在政治上，不但成為一個勢力，且成為對抗天子的一個勢力。漢興，丞相必以列侯任之。

先是漢當以列侯為丞相（前漢書卷五十八公孫弘傳）

這個制度繼續到武帝元朔五年公孫弘為相之時，才見撤銷。試看下列的表。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武帝元朔五年以前丞相表

景	朝 帝 文					朝 后 呂		朝 帝 惠			朝祖高		時代
	申	張	灌	陳	周	審	陳	王	曹	蕭	蕭	何	姓
	屠嘉	敖	嬰	平	勃	倉其	平	陵	參	何	何	鄭	名
	故安侯	北平侯	顯陰侯		絳侯	睢陽侯		安國侯	平陽侯		鄭	侯	侯
	五百戶	千二百戶	五千戶		八千一百戶			五千戶	萬五千戶		八千戶		封戶數
	從高祖擊項籍，文帝元年封關內侯，食邑五百，及為丞相，因故邑封為故安侯	為郡國守相有功，高祖六年封侯	以軍功，高祖六年封侯		以軍功，高祖六年封侯	侍呂后幸惠入楚，高祖六年封侯		出奇計，定天下，高祖六年封侯	以軍功，高祖六年封侯		佐高祖平定天下，功第一，高祖六年封侯		備
													考

武帝					昭帝			
公孫弘	薛 澤	田 蚡	許 昌	寶 嬰	衛 綰	劉 舍	周 亞夫	陶 青
	平棘侯	武安侯	柏至侯	魏其侯	建陵侯	桃 侯	條 侯	開封侯
	四千五百戶		千戶			千戶		二千戶
五年之誤	據漢書外戚傳：武帝元 朔三年公孫弘封平津侯，二 百七十三戶，據百官公卿表， 元朔五年弘為丞相，是封 侯在先，為相在後也。此與 列傳所言者殊，大率外戚恩 澤表所載之元朔三年乃元朔 五年之誤。	祖薛歐以軍功，高祖六年封 廣平侯，高后元年歐薨，山 嗣，孝文後三年山薨，澤嗣， 孝景中三年有罪免，中五 年澤復封為平棘侯。	以皇太后同母弟，孝景後三 年封武安侯。	祖許益以軍功，高祖七年封 柏至侯，孝文元年益薨，祿 嗣，十五年祿薨，昌嗣。	以托破吳楚七國功，景帝三 年封魏其侯。	姓劉，本項氏，項羽死，賜 姓劉，高祖十一年封桃侯， 文帝十年薨，舍嗣。	周勃子，文帝十一年勃薨， 子國除之嗣，十六年勃死， 子亞夫，封為條侯。	父陶，以軍功，高祖十一年 封開封侯，十二年舍薨，青 嗣。

在其尚未撤銷以前，天子須於列侯之中選擇丞相，而列侯之力又可以拘束天子，所以西漢初年丞相是代表列侯統百官，總百

揆，藉以牽制天子之專制。「丞相所請，靡有不從」，這惟在丞相有其獨立的社會背景之時，才能做到。丞相沒有獨立的社會背景，而天子若有任免丞相之權，則天子自可駕御丞相，控制丞相，以丞相為傀儡。

漢初，列侯盡是功臣，列侯衣租食稅，其所食的租稅叫做戶稅，每戶一歲二百。

秦漢之制，列侯封君食租稅，歲率戶二百，千戶之君則二十萬，朝覲聘享出其中（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最初大侯不過萬家，小侯五六百戶，文景之世，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有三四萬戶，小者亦增加一倍，他們的收入大見增加。

漢興……八載而天下乃平，始論功而定封，乾十二年，侯者百四十有三。人。時大城名都，民人散亡，戶口可得而數，裁什二三，是以大侯不過萬家，小者五六百戶……逮文景四五世間，流民既歸，戶口亦息，列侯大者至三四萬戶，小國自倍，富厚如之（前漢書卷十六高惠高后孝文功臣表）

但是盛極必衰，農村之中乃發生了兼併的現象，土地漸次集中起來。

於是田畝而民富，役財驕溢，或至兼併，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土地兼併，農民流亡，稅戶當然減少，而列侯的戶稅也就隨之銳減。他們最初因為收入增加，不免窮奢極侈。

宗室有土公卿大夫以下，等於奢侈，室廬車服皆上亡限（前漢書卷二十四上食貨志）

戶稅減少之後，他們還是奢侈，入不敷出，只有借債。他們向誰借債？向富商巨賈借債。

而富商巨賈或滯財後貨，轉販百數，廢居居邑，封君皆低首仰給焉（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但是借債只能挽救一時之急，接着而來者則為更甚的貧窮。這個時候國內又有七國之變，中央政府為了討伐七國，乃使列侯從軍，令其齎糧而出。列侯貧窮，又須借債，其息十倍。

吳楚兵之起，長安中列侯封君行從軍旅，齎貨子錢家，子錢家以為關東成敗未決，莫肯予，唯母鹽氏出捐千金貸，其息十之。三月吳楚平，一歲之中，則母鹽氏息十倍，用此富國中（前漢書卷九十一貨殖傳）

亂事平定之後，不但藩國失去勢力，便是列侯也更貧窮。列侯經濟上既然破產，便不能不依靠朝廷的祿俸和賞賜，以維持自己的生活。生活既然依靠朝廷，於是政治上又須忍受皇帝的壓迫。武帝時代既發行皮幣，以榨取列侯的動產。

天子與公卿議，更鑄錢幣以濫用……是時禁苑有白鹿……乃以白鹿皮方尺，緣以緇，為皮幣，直四十萬，王侯宗室朝覲聘享，必以皮幣薦璧，然後得行（前漢書卷二十四下食貨志）

又假酌金之名，沒收列侯的食邑。

元鼎五年列侯坐獻黃金，酎祭宗廟，不如法，奪爵者百六人。如淳曰漢儀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注，諸侯王歲以戶口酎黃金於漢廟，皇帝臨受獻金，金少不如斤兩，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前漢書卷六武帝紀）

或委以太常之職，而乘機以罪廢之。

漢自武帝以後，丞相無爵者乃封侯，其次雖御史大夫，亦不以爵封為閒。惟太常一卿必以見侯居之，而職典宗廟園陵，動輒得咎，由元狩以降，以罪廢斥者二十人。意武帝陰欲損侯國，故使居是官以困之爾（容齋筆華卷七漢晉太常）

計武帝之世，或因推恩分封，或因樹功異域，封侯者固然不少，而皆不旋踵就被褫爵奪地。

孝武之世侯者雖衆，率皆不旋踵而褫爵奪地。方其外事四夷，則上尊高帝非功不侯之制，於是以有功侯者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十八人，其能保者七人而已。及其外削諸侯，則採賈誼各受其祖之分封之說，於是以王子侯者一百七十五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一百一十三人，其能保者五十七人而已。外戚恩澤侯者九人，然終帝之世，失侯者已六人，其能保者三人而已……禁網既苛，動輒得咎，而坐宗廟酎金失侯者尤衆。食貨志言帝以下式上書，願職財助邊，下詔褒美，以風天下，而莫有應者，於是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蓋當時國計不給，方事誅求，雖庶人之多資者，亦必立告罄之釐法以取之，宜其不容列侯坐享封君之富也（文獻通考卷二百六十七封建考八西漢功臣侯）

列侯失去勢力，於是政治上就發生了一個變化，前此有功者才得封侯，封侯者才得為相；現在列侯沒落，任誰都可以為相，而為相之後，任誰都可以封侯了。即前此須有功而後封侯，封侯而後得為相，現在可以先為相而後封侯。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一〇

至平孝武，元功獨將略盡……公孫弘自海濱而登宰相，於是寵以列侯之爵……自是之後，宰相畢矣矣（前漢書卷十八外戚恩澤表）
公孫弘元朔中……爲丞相，先是漢常以列侯爲丞相，唯弘無爵，上於是……封丞相弘爲平津侯，其後以爲故事，至丞相封，自弘始也（前漢書卷五十八公孫弘傳）

丞相一職解放於列侯之外，固然政治脫去了貴族的色彩，然而因此，丞相沒有背境，便失掉牽制天子的力量。到了這個時候，不是「丞相所請，靡有不從」，而是天子所要求的，丞相必須接受。

武帝元狩四年，初置大司馬，以冠將軍之號（宣帝時，不冠將軍）。武帝崩殂，霍光以大司馬大將軍受遺詔輔少主，同時助理萬機的丞相如車千秋、楊敞者又係謹厚之徒，於是政權就由丞相移歸於大司馬。但是名義上還是丞相助理萬機，所以霍光奏廢昌邑王，仍以丞相領銜。

霍光受顧託之重，當伊周之地，廢昌邑王，上表太后，丞相臣敞爲首，大司馬大將軍臣光次之（文獻通考卷五十一職官考五機射）

大司馬是中朝官，所以霍光秉政，對丞相車千秋說：

霍光謂車千秋曰，始與君侯俱受先帝遺詔，今光治內，君侯治外，宜有以教督，使光毋負天下（前漢書卷六十六車千秋傳）

（註）前漢書卷七十七劉輔傳注引孟康曰，中朝內朝也，大司馬左右前後將軍侍中常侍散騎諸吏爲中朝，丞相以下至六百名爲外朝也。

哀帝元壽二年，改丞相爲大司徒，御史大夫爲大司空，大司馬仍舊，於是遂成立了三公的官。三公職權相等，而大司馬的地位且在大司徒之上。王莽篡漢，沿用未改，光武即位，亦沿西漢末年之制，建三公之官，不以丞相一人助理萬機。

王莽時，定三公之號，曰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世祖即位，因而不改（後漢書卷三十四百官志一注引漢官儀）

（註）前漢書卷九十九中王莽傳，承陽侯甄邯爲大司馬承新公，丕進侯王尋爲大司徒章新公，成都侯王邑大司空隆新公，是爲三公。

建武二十七年改定官名，大司馬爲太尉，大司徒大司空皆去大。

二十七年五月丁丑詔曰，昔製作司徒，禹作司空，皆無大名，其令二府去大，又改大司馬爲太尉（後漢書卷一下光武帝紀）

於是西漢末年的大司馬大司徒大司空，到了東漢，就改爲太尉司徒司空。三公都是丞相，

後漢廢丞相及御史大夫，而以三公綜理衆務，則三公復爲宰相矣（通典卷二十一職官三宰相）

職權相等。

凡國有大造大疑，太尉則與司徒司空通而論之，國有過事，則與二公通諫諍之（後漢書卷三十四百官志一）

而其名位則有軒輊，太尉最高，司徒次之，司空又次之，卽和西漢末年以大司馬居大司徒之上者相同。

但是西漢末年雖建三公之官，而九卿尚不分隸，東漢三公分部九卿，每公管轄三卿。

太尉公主天（部太常衛尉光祿勳），司徒公主人（部太僕鴻臚廷尉），司徒公主地（部宗正少府司農），而分部九卿（通典卷二十職官二三公總叙）

太常光祿勳衛尉三卿並太尉所部，太僕廷尉鴻臚三卿並司徒所部，宗正太司農少府三卿並司空所部（通典卷二十五職官七總論諸卿）

因此之故，三公對於政策問題固然職權相等，而關於行政方面，則各有專司。

太尉掌四方兵事功課，歲盡即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徒掌民事，凡教民孝悌通順謙儉養生送死之事，則議其制，建其度，凡四方民事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司空掌水土事，凡營城起邑浚溝洫修墳防之事，則議其利，建其功，凡四方水土功課，歲盡則奏其殿最而行賞罰（後漢書卷三十四百官志一）

自是而後，制度上便發生了一個大變動。丞相總百官，揆萬事，單獨決定政治問題，單獨負政治上的責任，而三公則共同決定政治問題。例如：

馬援上書言，宜如舊鑄五銖錢，事下三府，三公奏以爲未可能，事遂寢（後漢書卷五十四馬援傳）

又共同負政治上的責任，三公變理陰陽，陰陽不和，三公要負其責，而在後漢，三公同時策免。

三公蓋多以九卿爲之，若天地災變，則皆策免，自太尉徐防始焉（通典卷二十職官二三公總序）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這種改革實恐政在一人（丞相），其權太重。但是三公鼎立，互相牽制，猝然遇到大造大疑，往往拱默，推諉責任。明章以後，任三公者又盡是循常習故之徒，寢假三府掾屬亦以不肯視事爲高。

三府掾屬專尚交遊，以不肯視事爲高（後漢書卷七十六陳寵傳）

由是政事遂歸尙書辦理，三公不過備員而已。於此，我們尙須說明尙書的來源及其發展。

二、三省之發生及其發展

甲、尙書省

尙書之官始於秦世，漢承秦置，秦漢兩代均屬少府。

秦時少府遺吏四人在殿中，主發書，故謂之尙書，尙猶主也，漢承秦置（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四尙書省）

論其職權不過管理文書，傳達詔令。

尙書掌圖書秘記章奏之事，及封奏宣示外而已（通典卷三十二職官四尙書省）

論其官階，縱是主管長官的尙書令，也不過秩千石，銅印墨綬。

尙書令秩千石，銅印墨綬（漢官典職儀式選用）

武帝之世，命宦官典事尙書，稱爲中書謁者令，成帝時代更以

由丞相集權到三省分權

士人任之，而復舊名。

秦置尚書令……漢因之……武帝用宦者，更爲中書謁者令，成帝去中書謁者令官，更以士人爲尚書令（通典卷二十二職官四尚書令）

中書謁者令又簡稱爲中書令，所以尚書令與中書令，在漢時乃是同職異名，以士人任之，則爲尚書令，以宦者任之，則爲中書令。

通典言漢武帝遊宴後庭，始令宦者典事尚書，謂之中書謁者，則中書尚書只是一所（文獻通考卷四十九職官考三宰相）

（註）漢書石顯傳，石顯少坐法腐刑，元帝即位，爲中書令，初元中，蕭望之領尚書事，知顯專權邪辟，建白以爲尚書百官之本，國家樞機，宜以通明公正處之。武帝遊宴後庭，故用宦者，非古制也，宜罷中書宦者，應古不近刑人，元帝不聽。由這一文看來，可知中書尚書只是一所。

但是有時中書令與尚書令又似同時並置。

是時中書令石顯顯耀，顯友人五鹿充宗爲尚書令……京房曰中書令石顯尚書令五鹿君相與合同，巧佞之人也（前漢書卷七十五京房傳）

西漢之世，尚書雖已分曹辦事，而尚非獨立機關，置令一人，僕射一人，尚書四人，此外尚有丞郎等官。尚書本來祇是天子的私人秘書，詔令由他宣示，章奏由他閱讀。因爲有宣示詔令的權，遂漸次變爲發布命令的機關。因爲有閱讀章奏的權，遂得審查章奏，漸次干涉大臣的行政。西漢中葉以後，尚書的職權已經增大。大臣有罪，則尚書劾之。

丞相王嘉上書，薦故廷尉梁相等，尚書劾奏嘉言事恣意迷國罔上不道（前漢書卷七十二陳勝傳）

天子責問大臣，則尚書受辭。

黃霸爲丞相，薦樂陵侯臣史高可太尉，天子使尚書召問霸，太尉官罷久矣，丞相兼之，所以偃武興文也……將相之官，朕之任焉。侍中樂陵侯高，帷幄近臣，朕之所自親，君何越職而舉之（漢書卷八十九黃霸傳）

選第中二千石，則使尚書定其高下。

馮野王遷爲大鴻臚，數年，上使尚書選第中二千石，而野王行能第一（前漢書卷七十九馮野王傳）

吏追捕有功，則上名尚書，因錄用之。

張敞爲膠東相，明設購賞，開群盜令相捕斬除罪，吏追捕有功，上名尚書，調補縣令者數十人（前漢書卷七十六張敞傳）

刺史奏事京師，則見尚書。

陳遵居長安中，列侯近臣貴戚皆貴重之，收守當之官，及郡國豪傑至京師者，莫不相因到遵門，遵嘗酒，每大飲，賓客滿堂，輒關門，取客車轡投井中，雖有急，終不得去，嘗有部刺史奏事過遵，值其方飲，刺史大窮，候遵罷時，突入見遵母，叩頭自白，當對尚書，有期會狀，母乃令從後閣出外（前漢書卷九十二陳遵傳）

於是尚書令就侵奪了丞相御史大夫的權，而使丞相御史大夫不能不阿附尚書令。

中書謁者令石顯貴幸專權爲姦邪，丞相匡衡御史大夫張譚皆阿附是事顯，不敢言（前漢書卷七十六王尊傳）